# 太康县中心城区1-15、1-16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公示

为促进太康县经济发展，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充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太康县中心城区1-15、1-16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已于2025年8月30日组织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原则通过，编制单位已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会议讨论内容对该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详情可查阅太康县人民政府网，或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直接查询，

公示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在公示期限内，欢迎单位和个人通过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对规划提出意见与建议。来信邮寄地址：太康县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461400，邮箱：[tkxgsj@163.com](mailto:tkxgsj@163.com)，联系电话：6599088

附件：《太康县中心城区1-15、1-16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公示稿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日

附件：

《太康县中心城区1-15、1-16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公示稿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街坊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内，商贸南路、顾尧路、光明路、段尧路所围合的区域。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将I-15-01地块、I-16-01地块中间的丁庄西路取消，两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并依据相关规范对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进行调整。

1、原控规要求

I-15-01为二类居住用地（R21），面积为39579.85m2，容积率为≤1.8，建筑密度为≤30%，建筑限高为≤40m，绿地率为≥3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车位/户，非机动车停车位2车位/户，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I-16-01为二类居住用地（R21），面积为39679.64m2，容积率为≤1.8，建筑密度为≤30%，建筑限高为≤40m，绿地率为≥3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车位/户，非机动车停车位2车位/户，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2、调整后要求

I-15-01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面积为84368.10m2，容积率≤1.8，建筑密度为≤30%，建筑限高为≤54m，绿地率为≥35%，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套型建筑面积≤12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0车位/户，120m2＜套型建筑面积≤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2车位/户，套型建筑面积＞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5车位/户，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15%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不少于2车位/户，充电车位占比≥1车位/户，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地块出入口位置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用地兼容性调整为兼容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